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南石头处字〔2019〕11-20190006号

当事人：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058907545Y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编号：JY34401050203913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9号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9号

经查明，你单位在2019年4月15日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绿豆芽”。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本案的货值金额为75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为0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配送清单；

3.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照片、检验报告、不合格报告说明、广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等。

2019年8月9日，本局依法对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南石头告字〔2019〕11-20190006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八）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八）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本局认定你单位为从轻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8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